

人力资源中心市场综合楼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此次甲方的工程项目,按照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人力资源中心市场综合楼维修项目;项目编号:ZCBN-汉中市-2025-00614)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178000.00元)。

此价款为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况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改变。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直接工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运杂费、措施费、耗费、税金、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项目所涉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材料清单(附合同后)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支付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四、工程地点及工期

(一)工程地点：人民路人力资源中心市场综合楼

(二)工期：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总工期：20天。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甲方批准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保修期：两年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具体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符合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装修工程表面平整、色泽一致、无裂缝等质量缺陷，给设备安装工程运行正常，无渗漏、堵塞、漏电等问题。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场地、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关系，协助乙方协调与周边居民的关系等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甲方可委派专业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且在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时支付工程价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安全全责任等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甲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返工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即乙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乙方遵守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不得有嬉笑、打闹等不当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甲方及第三方工作、生活的干扰及影响,施工完毕及时清理现

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确保施工现场以及施工影响到的范围人员安全，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聘请专业机构验收，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乙方应制定保护措施，加强对工程项目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人员及时制止，负全部责任。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设备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实施图纸、材料验收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质量检验报告、竣工图等。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及乙方提供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实际验收合格方可确认，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由于政治、军事、经济或自然灾害、市政规划更改或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汉中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供应商(公章)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路中段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秦南路盛世青庭二楼
邮编: 723000	邮编: 723100
法定代表人: 何丹 6107020010712	法定代表人: 陈勇 6107020018226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657111059333339
日期: 2025年 11月 20日	日期: 2025年 11月 20日

合同附件：材料清单

工程名称：人力资源中心市场综合楼维修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A.17	拆除工程			
1	0117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原有干挂石材墙面龙骨拆除 2.垃圾清运	m2	139.7
2	011706002002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楼顶广告架以及基础 2.垃圾清运	m2	107.6
3	011707001001	拆除停车区损坏的雨棚	1.拆除停车区损坏的雨棚顶瓦 2.垃圾清运	m2	71
4	011707001002	拆除楼顶漏水雨棚	1.拆除楼顶漏水雨棚顶瓦 2.垃圾清运	m2	13.5
5	0117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1.拆除原有砂浆保护层及原有防水层 2.垃圾清运	m2	470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6	010901011001	屋面雨棚	1.0.7 厚复合型彩钢瓦 2.部位：楼顶	m2	13.5
7	010901011002	楼下停车棚	1.0.7 厚复合型彩钢瓦 2.部位：一层停车棚	m2	71

8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砂浆水泥找平 2.4mm厚SBS防水卷材	m2	470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 幕墙工程			
9	011206003001	铝板墙面	1.2厚银灰氟碳漆铝板，表面深 银灰色氟碳漆喷涂 2.钢架修整及辅料 3.施工区域原有建筑保护 [工作内容] 1.骨架（含预埋件）制作、安 装或修整 2.面层安装 3.隔离带、框边封闭 4.勾缝、塞口 5.清洗	m2	139.7